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补偿款（首期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0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土发中心”）收储；

（2）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3）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以下简称“《收储协议》”），依法交储总面积为119,761.21平方米的土地，协议约定拟收储金额为人民币21.56亿元；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与本次土地交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土地交储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州土发中心签署《国有

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1.1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2.1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100,296,045.6 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齐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 431,296,045.60 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